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审议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不及时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9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分，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